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与桐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安徽鸿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恒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等三方签订《东部新城建设合作协议》，并共同出资成立了“安徽海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德公司”），安徽海德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本公司出资 4,5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丙方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丁方出资 8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主要从事桐城市东部新城基础设施及相关公建配套项目建设及投资等。（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鉴于桐城市房地产市场的政策环境和市场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公司与其它各方股东充分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东部新城建设合作协议》、解散安徽海德公司，由甲方负责补偿各方对安徽海德公司的所有投资成本、资金占用费和基本管理费用等款项，甲、乙双方就甲方对乙方向安徽海德公司投入资本金及基本管理费用的还款事宜签订了《投入资本金还款协议》和提供财务资助款的还款事宜签订了《债权还款协议》。（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 2015 年 1 月 5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和 1 月 22 日《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投入资本金还款协议》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还款情况如下：

应还款时间	应归还的资本金 (元)	实际还款时间	收回的款项 (元)	投资溢价及资金占用费归还情况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	——	——	——	根据协议收到投资溢价 6,670,800.00 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4,509,000.00	2016 年 1 月 27 日	4,509,000.00	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向安徽海德投入的资本金甲方已全部归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待办理开票结算手续后甲方另行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13,797,000.00	2016 年 1 月 27 日	13,797,0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	13,797,000.00	2016 年 1 月 27 日	13,797,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13,797,000.00	2016 年 1 月 27 日	13,797,000.00	
合计	45,900,000.00	——	45,900,000.00	——

三、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债权还款协议》的要求，甲方向乙方偿还财务资助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如下：

应还款时间	应归还的本金(元)	实际还款时间	收回的本金 (元)	资金占用费收回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	——	——	根据协议收到资金占用费 2,976,553.33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13,797,000.00	2015 年 6 月 26 日	13,797,000.00	根据协议收到资金占用费 809,424.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13,797,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797,000.00	根据协议收到资金占用费 1,674,036.00 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9,288,000.00	2016 年 1 月 27 日	9,288,000.00	本金收到，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待办理开票结算手续后甲方另行支付。
合计	36,882,000.00	——	36,882,000.00	——

四、截止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向安徽海德公司投入资本金 45,900,000.00 元和提供财务资助款 36,882,000.00 元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